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 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预案的议案》,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高比例送转预案的基本情况

1、高比例送转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公司董事会

提议理由:基于公司目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为积极回报股东, 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 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 (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 (股)			
每十股	0	1.00	10			
分配	拟以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717,505,8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					
总额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71,750,587.80元;同					
	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717,505,878股。					
提示	若董事会审议高送转	专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	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			
	权登记目的总股本为	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	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以资			
	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的原则进行调整。					

本次现金分红拟使用71,750,587.80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总 额;资本公积拟使用717,505,878元,未超过公司可供分配的资本公积余额。



2、高比例送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此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提升公司市场形象,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公司现金分红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之下提出,预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此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文件中所述的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该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3、高比例送转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384.79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幅度为68.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8,000.33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幅度为72.34%。基于公司2017年上半年的经营盈利情况和资本公积金余额情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 1、截至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公告日前6个月持股变动情况
- 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在本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的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 例(%)
赵勇	大宗交易 及集中竞 价交易	2017年1月16日-2017 年6月8日	24,816,132	3.46
海通开元投资有 限公司	大宗交易 及集中竞 价交易	2017年3月15日-2017 年8月21日	33,649,800	4.69

2、截至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拟在未来6个月内有减持意向通知,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717,505,878股变为1,435,011,756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数据为准),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若董事会审议高送转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的原则进行调整。

-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6个月内存在限售股已解禁情况:
- (1)赵勇持有的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股份累计24,816,132股,已于2017年1月16日及2017年3月31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勇持有的24,816,132股已全部减持完毕。
- (2) 经纬创达(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首发后机构 类限售股股份累计5,940,000股,已于2017年1月16日及2017年5月5日解除限售上 市流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纬创达(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的5,940,000股已全部减持完毕。
- (3)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股份累计 44,549,988股,已于2017年2月28日及2017年5月17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44,549,988股,目前已经减持 33,649,800股,剩余10,900,188股尚未减持。
-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存在限售股解禁或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形:

公司股东王政在2016年承诺利润实现后,累计可解禁其持有的公司首发后个 人类限售股股份13,677,850股;

4、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也就该预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2、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漏。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5日

